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农计〔2019〕8号

关于开展粮食烘干机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农业风险防范能力，拓展农机保险惠农政策，现将省农险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条款费率（试行）的通知〉》（苏农险办发〔2018〕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实施好粮食烘干机保险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32号）文件精神，粮食烘干机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 20%，常州市级财政补贴 20%，各辖市区可参照农机综合保险保费补贴比例（40%），结

合本地实际确定本级财政补贴比例。为保持农机保险工作的连续性，今年粮食烘干机保险由原农机综合保险经办机构承办。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条款费率〉（试行）的通知》



抄送：中国人保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18日印发

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农险办发〔2018〕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烘干机 保险条款费率（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县（市、区）
财政局，各设区市、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苏州保监分局，
紫金财险，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号）精神，进一步保
障我省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农业风险防范能力，拓展农机保险惠

农政策,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农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条款费率(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及补贴资金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32号)执行。请各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报备工作。

实施过程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联系。

附件: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条款费率(试行)



附件

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条款（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合同由本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保险费凭证及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由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通用条款三部分组成。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部分责任限额、保险限额为限。

第三条 本条款所称被保险人，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四条 本条款所称粮食烘干机，是指采用循环加热方式降低粮食水分的机械设备，包括烘干机本体及热风炉、燃烧器、风机、提升输送设备、清选设备等配套设备。本条款所称附属设施，是指对粮食烘干起到支持和辅助作用的机房、除尘、消防、配电、储油罐、储气罐等设施。本条款所称粮食，是指列明的生产经营

场所内的粮食。

具体保险财产清单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五条 本条款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列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粮食烘干机的操作人员、检修人员、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包括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包括粮食烘干机生产、销售、维修企业人员。

第六条 保险合同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补贴。投保时,在保险单中载明财政补贴、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比例及具体金额。投保人交清应承担的保险费,保险合同成立。财政补贴资金由保险人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申领。

第一部分 财产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粮食烘干机、附属设施、粮食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下沉;

(二)火灾、爆炸,倒塌、倾覆、碰撞、飞行物体和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粮食烘干机运行过程中的机器损坏事故;

(四) 其他不属于财产保险责任免除范围内的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工作人员为防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在保险限额以外另行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限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霉变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自身损失;
- (三) 贬值、丧失市场价值、停产、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
- (四) 对保险标的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损坏或损失;
- (五) 被盗窃、抢劫;
- (六)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保险限额与起赔点

第十条 单台套粮食烘干机、附属设施和粮食的保险限额及保险费按《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费率(试行)》执行;多台套同时投保时,保险限额及保险费为单台套的倍数。

第十一条 每次保险事故起赔点为200元。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粮食烘干机生产者产品质量保证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及费用,被保险人选择向保险人索赔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责任范围内先予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

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因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保险财产，应尽量修复。修复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复项目、方式及费用。未能协商确定的，修复费用以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为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残值由双方商定。如折归被保险人的，残值在赔偿金中扣除。

第十五条 赔偿金计算

（一）全部损失

保险事故造成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时，赔偿金=保险限额。

（二）粮食烘干机、附属设施部分损失

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粮食烘干机、附属设施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限额内计算赔偿金，实际修复费用低于200元的，不予赔偿。

赔偿金=实际修复费用-残值。

在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粮食部分损失

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粮食损失，在保险限额的30%以内计算赔偿。

赔偿金=粮食价格×损失重量。粮食价格按照国家当年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80%计算，也可以按照发生保险事故时当地粮食市场价格的80%计算，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与当地粮食市场价格不一致时，执行较高价格。

第十六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后，保险限额相应减少。多次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用）达到保险限额，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同意补缴恢复保险限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后，原保险限额恢复。

第二部分 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粮食烘干相关工作造成下列损失及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险人对上述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人身伤亡赔偿范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赔偿纠纷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工作人员因醉酒导致本人人身伤亡的;
- (三) 工作人员自残或自杀的;
- (四) 粮食烘干机生产、销售、维修企业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的。

第二十条 下列财产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工作人员的个人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金。

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单台套粮食烘干机投保时,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为20万元、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为40万元;多台套粮食烘干机投保时,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为20万元、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为投保台套数与每次每人赔偿责任限额的乘积。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

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保险人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受害人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家庭成员除外。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二十四条 除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自投保人、被保险人交清应承担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讫时间不得损害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

无赔款优待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内无事故、无赔款的投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续保时享受保险费减收优待，按照

《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费率（试行）》中年保险费单台套减收100元。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并取得投保人书面确认。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及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赔偿金外，应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及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其赔偿总额不能确定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及资料可以

确定的部分金额先予支付，60日内应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须将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内的粮食烘干机整体投保，投保时应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件，粮食烘干机出厂编号、购买日期、购置价格，附属设施清单，对保险人询问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及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及时知道或应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损失、费用清单，以及其他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接到人民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告知保险人，提供有关材料，共同处理有关诉讼或仲

裁事宜。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粮食烘干机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和受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限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保险人支付自缴保险费金额3%的手续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3种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委托保险公估机构对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
- （二）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条款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二）重大过失：指一般人能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后

果,作为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却没有预见或预见到但轻信不会发生,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一种主观心态。

江苏省粮食烘干机保险费率（试行）

类型	财产保险 保险限额 (万元)	责任保险每次 每人赔偿限额 (万元)	年保险费 (元)
单台套批处理量 20吨以下(含) 的批式循环粮食 烘干机	12	20	600
单台套批处理量 20吨以上50吨以 下(含)的批式 循环粮食烘干机	18	20	700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江苏保监局，江苏省农垦集团，江苏方源集团、江苏恒实集团、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

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500份 校核：华明